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关于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于2020年2月24日以专人送达或传真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经公司董事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根据当前市场环境变化，结合公司产融战略和募投项目进程，公司计划调整融资方式，经与保荐机构等多方反复沟通，并审慎决策，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事宜，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本次终止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的实际情况进行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同意公司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与会董事对下列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3.01、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中国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3.02、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3.03、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王泽龙，通过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3.04、审议通过了《关于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3.47 元/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发行价格的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发行价格为 P0，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调整后发行价格为 P1，则：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如本次发行前，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政策有新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认购价格以届时有效的规定、监管政策为准。

3.05、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数量及发行规模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发行股份总数不超过 461,095,100 股（含），不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为准，全部由王泽龙以现金认购。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股份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发行时根据市场化询价的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3.06、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限售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承诺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定期 36 个月，如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中收购方应承诺锁定期的相关法律法规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发生调整，则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特定对象锁定期应相应调整。

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因发行人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发行对象对于本次认购的股份，解除锁定后的转让将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办理。

3.07、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上市地点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发行股份的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0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3.09、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0,000.00 万元（含 160,000.0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及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后拟全部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20万吨/年钛白粉后处理项目	63,952.01	23,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37,000.00	137,000.00
合计		200,952.01	160,000.00

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相对于上述项目所需资金存在不足的部分本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若公司用自有资金投资于上述项目，则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3.10、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12个月。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具体情况，编制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与会董事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本次发行完成后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提出了公司拟采取的措施，相关主体作出了相关承诺。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公司与特定对象王泽龙签署了《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与王泽龙之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8、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10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特定对象为王泽龙，王泽龙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关联方。王泽龙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与公司的关联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公开，其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根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选任、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财务顾问、验资机构等中介机构，具体承办本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有关工作；

2、授权董事会代表本公司与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证券交易机构、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进行沟通，依法履行申报、审核程序；

3、授权董事会在经股东大会批准的非公开发行方案框架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的具体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时机、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发行对象选择条件；

4、授权董事会为本次非公开发行之目的，进行与特定发行对象或证券申购人，以及上述主体的代理人、顾问的磋商、沟通；

5、授权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时所依据的外部因素（包括：证券市场、政策环境或可能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产生影响的其他外部因素）发生变动时，根据上述情势变化，及时酌情调整经股东大会批准的发行方案或发行定价基准日；

6、授权董事会、法定代表人代表本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或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出具有关法律文件、做出相关承诺；

7、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股票发行、认购、询价、定价等有关事项、办理筹集资金专项存储及监管、办理新股上市的有关事项、办理验资、工商变更登记、信息披露等事务；

8、授权董事会依据本次非公开发行情况酌情对本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的相关内容予以修订；

9、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或经董事会依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调整的非公开发行方案的框架内，做出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决定，进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工作，签署任何与本次

非公开发行有关的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了《关于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同时，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鉴证意见。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截止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王泽龙持有上市公司 340,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37%）。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按照本次发行上限 461,095,100 股发行，发行完成后，王泽龙将持有上市公司 801,095,1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9.03%），持股比例合计将超过 30%，触发要约收购条件。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控股股东王泽龙符合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条件，因此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王泽龙免于发出要约。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因公司发展的需要，对《对外捐赠管理制度》部分条款进行了修订。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13、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票占总票数的 100%。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1 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环球都会广场 4701 室召开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 1、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核华原钛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25 日